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学校“353”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团结奋进、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岗教职员工。

第三条 优秀教师评选范围是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含）以上的在岗专任教师（含“双肩挑”人员和专职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是在我校从事管理服务工作 5 年（含）以上除专任教师外的其他在岗人员。优秀教师中实职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30%。优秀教育工作者中实职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

第四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坚持用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立德树人成效、管理服务业绩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严把人选质量关。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表彰名额：优秀教师 20 名（40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占比不低于 50%）、优秀教育工作者 5 名。

第五条 申报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教育思想端正；

（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争做“四有”好老师；

（三）为人师表，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工作实绩突出，育人效果显著；

（四）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工作认真负责，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效果好、质量高，在师生中有较高声誉。

第六条 申报优秀教师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识扎实，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教学效果好，深受广大师生的好评，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绩突出；

（二）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

（三）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有仁爱之心，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

第七条 申报优秀教育工作者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在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一）近五年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

（二）近五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的，或有教学事故的；

（三）近五年在教学科研中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近五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含）以下等级的；

（五）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他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的行为。

第九条 近五年已获得校级以上同类奖励的，不再参加校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评定一次。

第十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相关专家评选推荐。

第十一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公布评选工作通知；

（二）各单位民主推荐、公示；

（三）推荐人选材料复核；

（四）学校组织评选、公示；

（五）党委会议审定；

（六）下发表彰文件。

第十二条 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中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对评选工作全程监督，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评选推荐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党纪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审批表

2. 湖南科技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